**罪犯何心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5号

罪犯何心美，男，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了(2003)榕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何心美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心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四年二月十五日作出(2003)闽刑终字第7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何心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(2009)闽刑执字第79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

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(2014)岩刑执字第35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(2016)闽08刑更40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3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。现属

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何心美于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间，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参与盗窃轿车9起，价值217万余元，金额巨大，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。

罪犯何心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0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439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14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05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727.3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03.9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.3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心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心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